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9年6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26日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八九〇七六六〇四號函核定  
90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7月1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04731號函核定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1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05121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24556號函核定  
10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08279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二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兩名(師範學院推選具教育及心理專長)、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各一名，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或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時，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協會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任之。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因退休、自請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學生代表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屆滿，但下屆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有申訴案未完成評議時，由該屆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評議事宜。

因調查或輔導之需要，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三條 本會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本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新學年度首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並擔任該學年度各次會議召集人。

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委員迴

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四條 本會屬於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權益遭受損害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本校學籍者。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本會應設投訴信箱，或置專人受理申訴案件，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其間，得視情況需要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三、本會應於受理申訴案件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通知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提出說明。
- 四、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應於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及申訴人。但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並通知本會。
- 五、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屆前款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 七、本會得依申訴案件性質，經本會決議，由全體委員互選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學生代表至少需有一位為原則)，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 八、申訴事由如逾越本會之權責或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得建議處理方式。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如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十、本會召開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一、本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會議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之救濟方式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三、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以行政程序送申訴人及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再申訴，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或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本會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 屬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亦未書面聲明放棄權利，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

育部退回者，仍應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一條 學生不服本校處分而提訴願或行政訴訟經判決「應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本校應予輔導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准其先行補辦休學，保留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申訴人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